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EE, LI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大安區10689

仁愛路4段107號15樓*電話: 27719088(總機)

15TH FL., 107, JEN-AI ROAD, SEC. 4,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TEL:27719088

FAX:271156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食材費及其他代辦費認列收入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九(二)所述，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教學上特殊用途而須收取第三條第一項範圍外之費用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為支應餐飲實習課之食材支出及相關專業師傅之聘請與五星級飯店水準實習設備之購置等，以供學生使用，期畢業後順利與業界接軌，故經常門收入除政府規定之學雜費及代辦費收入外，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以食材費及其他代辦費認列收入分別為\$42,618,027 及\$24,329,645，帳列其他收入。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 372,472	0.16	\$ 363,330	0.15	應付款項	\$ 15,635,165	6.67	\$ 15,629,500	6.30
銀行存款	27,428,976	11.70	33,905,267	13.67	預收款項	269,438	0.11	195,000	0.08
應收款項	679,434	0.29	3,199,343	1.29	代收款項	576,264	0.24	886,533	0.36
預付款項	187,268	0.08	939,285	0.38	流動負債合計	16,480,867	7.02	16,711,033	6.74
流動資產合計	28,668,150	12.23	38,407,225	15.49	其他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存入保證金	2,054,536	0.88	2,020,708	0.81
特種基金	28,521,180	12.16	38,521,180	15.53	其他負債合計	2,054,536	0.88	2,020,708	0.8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28,521,180	12.16	38,521,180	15.53	負債總計	18,535,403	7.90	18,731,741	7.5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 地	34,909,602	14.89	34,909,602	14.08	權益基金				
房屋及建築	81,599,797	34.80	80,608,187	32.5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8,521,180	12.17	38,521,180	15.53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502,569	21.96	54,571,981	22.0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62,009,985	69.10	169,081,485	68.18
圖書及博物	489,630	0.21	489,630	0.20	權益基金合計	190,531,165	81.27	207,602,665	83.71
其他設備	719,048	0.31	—	—	餘 絀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131,610	0.05	累積餘絀	25,401,546	10.83	21,667,657	8.74
累計折舊總額	(198,327)	(0.08)	(4,510,400)	(1.82)	餘絀合計	25,401,546	10.83	21,667,657	8.7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69,022,319	72.09	166,200,610	67.02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15,932,711	92.10	229,270,322	92.45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6,187,777	2.64	3,236,360	1.30					
存出保證金	2,068,688	0.88	1,636,688	0.66					
其他資產合計	8,256,465	3.52	4,873,048	1.96					
資 產 總 計	\$ 234,468,114	100.00	\$ 248,002,063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234,468,114	100.00	\$ 248,002,06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校長馬嘉延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謝筑涵

製

表：

會計室主任謝筑涵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三				
學雜費收入	十	\$ 60,890,266	46.58	\$ 62,587,269	48.7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353,059	4.86	9,808,480	7.64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一	17,614,442	13.48	14,670,093	11.42
財務收入		507,332	0.39	584,006	0.46
其他收入	十九	45,350,837	34.69	40,820,868	31.77
收入合計		130,715,936	100.00	128,470,716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三				
董事會支出	十二、十七	720,000	0.55	720,000	0.56
行政管理支出	十三、十六	37,068,319	28.36	35,816,531	27.8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十四	89,611,575	68.55	89,441,704	69.62
獎助學金支出		1,965,084	1.50	1,885,025	1.4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9,209,010	7.05	5,881,336	4.58
其他支出		455,966	0.35	434,697	0.34
附屬機構損失	一、十五	5,023,593	3.84	3,624,906	2.82
成本與費用合計		144,053,547	110.20	137,804,199	107.26
本期餘絀		\$ (13,337,611)	(10.20)	\$ (9,333,483)	(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校長馬嘉延

主辦會計
人 員

會計室主任謝筑涵

製 表：

會計室主任謝筑涵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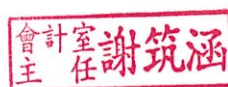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u>營運活動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13,337,611)	\$(9,333,483)
利息股利之調整	(507,332)	(584,006)
未計入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3,844,943)	(9,917,48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265,819	3,798,58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271,926	(3,903,22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0,103	(3,131,800)
未許入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227,095)	(13,153,929)
收取利息	507,332	584,006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719,763)	(12,569,923)
<u>投資活動現金流量</u>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10,000,000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26,000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7,042,073)	(5,493,187)
增加遞延資產付現數	(3,996,872)	(100,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558,000)	(114,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70,945)	(5,707,187)
<u>籌資活動現金流量</u>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0,198,358	9,838,497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955,370	1,759,356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0,508,627)	(9,921,35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921,542)	(2,515,71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76,441)	(839,22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6,497,149)	(19,116,33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4,268,597	53,384,92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7,801,448	\$ 34,268,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人 員：



製 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60,890,266	45.67	\$ 62,587,269	51.0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353,059	4.77	9,808,480	8.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614,442	13.21	14,670,093	11.97
財務收入	507,332	0.38	584,006	0.48
其他收入	45,350,837	34.02	40,820,868	33.3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594,347	1.95	(5,885,579)	(4.80)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33,310,283	100.00	122,585,137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720,000	0.54	720,000	0.59
行政管理支出	37,068,319	27.81	35,816,531	29.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9,611,575	67.22	89,441,704	72.96
獎助學金支出	1,965,084	1.47	1,885,025	1.5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9,209,010	6.91	5,881,336	4.80
其他支出	455,966	0.34	434,697	0.35
附屬機構損失	5,023,593	3.77	3,624,906	2.9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265,819)	(3.95)	(3,798,581)	(3.1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57,682)	(0.57)	1,149,442	0.94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38,030,046	103.54	135,155,060	110.25
經常門現金餘絀	(4,719,763)	(3.54)	(12,569,923)	(10.25)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31,415	4.00	5,351,500	4.36
圖書及博物	—	—	10,077	0.01
其他設備	719,048	0.54	—	—
預付設備款	—	—	131,610	0.11
遞延資產	3,996,872	3.00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0,047,335	7.54	5,493,187	4.4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4,767,098)	(11.08)	(18,063,110)	(14.7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991,610	0.74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991,610	0.74	—	—
本期現金餘絀	\$ (15,758,708)	(11.82)	\$ (18,063,110)	(14.7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校長馬嘉延

主辦會計
人 員會計室
主 任 謝筑涵

製 表：

會計室
主 任 謝筑涵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經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22309 號函許可設立，創辦人為夏耀珊先生，並於五十三年一月四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七十一學年度起開辦職技科系，目前主要科系為餐飲科。

本校原名「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高級中學」，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09631051700 號函核准，變更學校名稱為「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本校於一〇五年三月十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532237000 號函核准，設立附屬機構「開平餐飲附屬教學餐廳—主廚之家」，並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准予辦理營業登記，開始營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摘要

會計制度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若有上項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學 校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列入購置年度之資本門支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報廢法，未提列折舊，俟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以原購入成本列入報廢年度之折舊及攤銷。報廢資產若有處分收益則列為「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二)附屬機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成本入帳，且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應包括於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係以成本按估計耐用年限依平均法計算提列。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零星更換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或處分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遞延資產

依經濟實質使用年限，按五～十二年平均攤提。

退休撫卹金

本校於八十一學年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學校提撥學費百分之三之經費，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新制，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的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依教育部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三一C號令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累積賸餘款對應項目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不足金額。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本校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列入各相關項目。

本校成本與費用依其用途直接歸屬各功能別支出項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四、銀行存款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支 票 存 款	\$ 2,042,597	\$ 6,665,961
活 期 存 款	25,386,379	17,239,306
定 期 存 款	—	10,000,000
合 計	\$ 27,428,976	\$ 33,905,267

以上銀行存款並無設定擔保或其他支用受限制情形。

五、特種基金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設 校 基 金	\$ 113	\$ 113
其 他 特 種 基 金	28,521,067	38,521,067
合 計	\$ 28,521,180	\$ 38,521,180

(一)本校基金存於銀行定期存款。

(二)本項目之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請參閱附註八)

(三)本學校法人於 113 年 7 月 26 日第 20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所設學校動支累積基金賸餘款\$10,000,000，並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職字第 1133086720 號函同意動支；本校於一一三學年度將其他特種基金之銀行定期存款\$10,000,000，解約轉列活期存款，並調整減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特種基金\$10,000,000，增加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10,000,000。(請參閱附註八)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重分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34,909,602	\$ —	\$ —	\$ —	\$ 34,909,602
房 屋 及 建 築	80,608,187	991,610	—	—	81,599,7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571,981	5,331,415	8,532,437	131,610	51,502,569
圖 書 及 博 物	489,630	—	—	—	489,630
其 他 設 備	—	719,048	—	—	719,048
購建中營運資產	131,610	—	—	(131,610)	—
合 計	<u>\$ 170,711,010</u>	<u>\$ 7,042,073</u>	<u>\$ 8,532,437</u>	<u>—</u>	<u>\$ 169,220,646</u>

累計折舊：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重分類	期 末 餘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	\$ —	\$ —	\$ —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10,400	131,216	4,510,400	—	131,216
圖 書 及 博 物	—	—	—	—	—
其 他 設 備	—	67,111	—	—	67,111
合 計	<u>\$ 4,510,400</u>	<u>\$ 198,327</u>	<u>\$ 4,510,400</u>	<u>\$ —</u>	<u>\$ 198,327</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 166,200,610</u>				<u>\$ 169,022,319</u>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 本：

(一)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重分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34,909,602	\$ —	\$ —	\$ —	\$ 34,909,602
房 屋 及 建 築	80,608,187	—	—	—	80,608,187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785,142	5,351,500	2,753,126	188,465	54,571,981
圖 書 及 博 物	479,553	10,077	—	—	489,630
購建中營運資產	188,465	131,610	—	(188,465)	131,610
合 計	<u>\$ 167,970,949</u>	<u>\$ 5,493,187</u>	<u>\$ 2,753,126</u>	<u>—</u>	<u>\$ 170,711,010</u>

累計折舊：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 末 餘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	\$ —	\$ —	\$ —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10,400	—	—	—	4,510,400
圖 書 及 博 物	—	—	—	—	—
合 計	\$ 4,510,400	\$ —	\$ —	\$ —	\$ 4,510,4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163,460,549				\$ 166,200,610

(二)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所有權均屬本校，且未提供抵押擔保，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投保金額均為\$128,301,905。

(三)累計折舊係附屬機構「開平餐飲附屬教學餐廳—主廚之家」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估計耐用年限依平均法計算提列。

七、遞延資產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項 目	原始支出金額	本期攤提數	期末累積攤提數	未 攤 提 數
裝 潢 工 程	\$ 15,596,872	\$ 1,045,455	\$ 9,409,095	\$ 6,187,777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項 目	原始支出金額	本期攤提數	期末累積攤提數	未 攤 提 數
裝 潢 工 程	\$ 11,600,000	\$ 1,045,455	\$ 8,363,640	\$ 3,236,360

係附屬機構「開平餐飲附屬教學餐廳—主廚之家」之遞延資產，依經濟實質使用年限，按五～十二年平均攤提。

八、權益基金

明細如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設 校 基 金	其 他 特 種 基 金	膳 餘 款 權 益 基 金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113	\$ 38,521,067	\$ 53,563,696	\$ 115,517,789	\$ 21,667,657	\$ 229,270,322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調 整	—	(10,000,000)	10,000,000	—	—	—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調 整	—	—	(18,063,110)	991,610	17,071,500	—
本 期 餘 絀	—	—	—	—	(13,337,611)	(13,337,611)
期 末 餘 額	\$ 113	\$ 28,521,067	\$ 45,500,586	\$ 116,509,399	\$ 25,401,546	\$ 215,932,711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設 校 基 金	其 他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款 權 益 基 金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113	\$ 38,521,067	\$ 66,234,631	\$ 115,517,789	\$ 18,330,205	\$ 238,603,805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調 整	—	—	(12,670,935)	—	12,670,935	—
本 期 餘 絀	—	—	—	—	(9,333,483)	(9,333,483)
期 末 餘 額	\$ 113	\$ 38,521,067	\$ 53,563,696	\$ 115,517,789	\$ 21,667,657	\$ 229,270,322

(一)本校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204,590,180。

(二)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請參閱附註五)

(三)本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動支累積基金賸餘款\$10,000,000，於一一三學年度減少特種基金\$10,000,000，並調整減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特種基金\$10,000,000，增加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10,000,000。(請參閱附註五)

(四)計算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累積賸餘款餘額分別為\$45,500,586及\$53,563,696，爰分別將賸餘款權益基金差額\$18,063,110及\$12,670,935，於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分別調整累積餘絀。

(五)其他權益基金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相等。

九、所得稅

本校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有關法規，截至一一二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完訖，並經核定至一一二學年度。

十、學雜費收入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學 雜 費 收 入	\$ 57,663,398	\$ 59,066,829
實 習 費 收 入	3,226,868	3,520,440
合 計	\$ 60,890,266	\$ 62,587,269

十一、補助及受贈收入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補 助 收 入	\$ 16,623,242	\$ 14,280,093
受 贈 收 入	991,200	390,000
合 計	\$ 17,614,442	\$ 14,670,093

十二、董事會支出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720,000	\$					720,000

十三、行政管理支出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23,324,051	\$					23,608,212
業 務 費						10,138,106						10,135,680
維 護 費						1,848,129						1,705,070
退 休 撫 卹 費						417,354						367,569
折 舊 及 攤 銷						1,340,679						—
合 計	\$					37,068,319	\$					35,816,531

十四、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50,457,965	\$					51,412,809
業 務 費						31,765,918						30,612,198
維 護 費						3,871,630						3,928,433
退 休 撫 卹 費						834,704						735,138
折 舊 及 攤 銷						2,681,358						2,753,126
合 計	\$					89,611,575	\$					89,441,704

十五、附屬機構損益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收 入	\$					218,591	\$					2,195
成 本 及 費 用						5,242,184						3,627,101
虧 損	\$ (					5,023,593)	\$ (					3,624,906)

係附屬機構「開平餐飲附屬教學餐廳—主廚之家」之營業損益。

十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夏 惠 汶	係	本	校	董	事	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雜支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金 額 佔該項目%	金 額 佔該項目%
夏 惠 汶	\$ 840,000 18.44	\$ 840,000 21.52

本校向夏惠汶先生租用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137 號 3 樓、11 樓之房屋，作為綜合辦公室及餐飲研究室等使用。

十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薪 資

職 稱	姓 名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董 事 長	夏 惠 汶	\$ 240,000	\$ 240,000
董 事	成 天 明	240,000	240,000
監 察 人	劉 正 雄	240,000	240,000
合 計		\$ 720,000	\$ 720,000

十八、舉債指數計算

	一 一 三 學 年 度	一 一 二 學 年 度
1. 貨幣性負債		
短期債務	\$ —	\$ —
應付款項	15,635,165	15,629,500
代收款項	576,264	886,533
其他借款	—	—
長期銀行借款	—	—
存入保證金	2,054,536	2,020,708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8,265,965	18,536,741
2. 貨幣性資產		
現 金	372,472	363,330
銀行存款	27,428,976	33,905,267
應收款項	679,434	3,199,343
特種基金	28,521,180	38,521,180
存出保證金	2,068,688	1,636,688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59,070,750	77,625,808
3. 借款淨額	C=A-B	\$ (40,804,785) \$ (59,089,067)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 (14,767,098) \$ (18,063,110)
5. 舉債指數	E=C÷D	0 0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債。

十九、其 他

(一)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89)教中(會)字第八九五〇四六五〇號函規定應揭露事項：

1.本校已依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並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之規定辦理。

2.本校未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書之情形。

(二)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教學上特殊用途而須收取第三條第一項範圍外之費用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本校為支應餐飲實習課之食材支出及相關專業師傅之聘請與五星級飯店水準之實習設備購置等費用，以供學生使用，期畢業後順利與業界接軌，故經常門收入除政府規定之學雜費及代辦費收入外，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以食材費及其他代辦費認列收入分別為\$42,618,027 及\$24,329,645，帳列其他收入。

二十、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截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本校已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約定，預計未來各期應支付之金額如下：

租賃

不超過一年	\$	3,629,0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629,895
超過五年		—
總計	\$	<u>8,258,935</u>

(二)截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因使用林安泰祭祀公業畸零地，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北調字第 115 號調解筆錄，應於以後每學年度給付之土地使用費為該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之 5%，一一三學年度計給付\$696,780。

二十一、期後事項

本校自一一三學年度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無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EE, LI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大安區10689
仁愛路4段107號15樓*電話：27719088(總機)
15TH FL., 107, JEN-AI ROAD, SEC. 4,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TEL:27719088 FAX:27715656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民國一一三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事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查核之結果，尚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做改進之情事。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 哲 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分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0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業務費。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業務費。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學校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通情形，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25,401,546。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舉債指數 = {0}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3年10月8日北市教會字第1133093220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局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105 年 3 月 10 號北市教中字第 10532237000 號，開平餐飲附屬教學餐廳－主廚之家。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附屬機構虧損\$-5,023,593。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14 年 10 月 9 日 https://www.kpvs.tp.edu.tw/policy-announcement/finace/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會計師未對上學年度提出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4 年臺北市 府教育局專案查核	代辦費未經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	代辦費應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規定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已改善。 113 學年度學校學雜費討論會議已依規定經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開會。	
	學校法人未訂定稽核計畫，且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及稽核計畫，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	已改善。 113 學年度學校稽核計畫業已經校長核定。	
	學校未訂定稽核計畫，且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及稽核計畫，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	已改善。 114 年法人稽核計畫已於 114.11.18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校務主委薪資待遇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敘薪及待遇辦法所訂標準辦理。	學校教職員薪資待遇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敘薪及待遇辦法所訂標準辦理。	已改善。 校務主委已自 114 年 9 月自動減薪以符合規定。	

財務報告檢查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會計主任已於 113 年 9 月 11 日離職，學校尚未指派人員接任。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馬嘉延

董事長：夏惠汶

簽證會計師：劉哲瑋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劉 哲 瑋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局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